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張凱棣  
電話：02-23976996

受文者：本會法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133550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臺端所提「你是否同意全面禁止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俗稱山豬吊）之使用、持有、販售、製造、陳列及輸出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請依說明於文到後30日內補正，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於113年9月24日舉行聽證，並提113年10月18日本會第608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以，依據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

二、補正事項如下：

（一）原住民族狩獵活動為原住民族文化形成與傳承之重要環節，應受憲法之保障，業經司法院釋字第803號解釋在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係法律對於原住民族非營利性質狩獵活動之允許，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及動物保護法第14條之1及依該條第1項第7款所作公告（農業部109年2月11日農牧字第1090042046A號公告）中之除外事項，以及聯合國大會2007年9月13日通過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26條，可知現行法規及國際上，原住民族於合法進行狩獵活動時有選擇以何種方式狩獵之自由，本提案主文既係全面禁止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包含使用、持



有、販售、製造、陳列及輸出入），與前開法律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並得自由選擇其狩獵方式未合，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有違，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1條第2項規定之補正。

(二)動物保護法第14條之1，列明禁止捕捉動物之方法，並由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第14條之2之增訂理由，乃因獸鋏濫用情形嚴重，時有民眾誤傷，且查緝困難，實有必要從源頭製造、銷售端進行管制，方能降低捕獸鋏對民眾的威脅；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9條明文不得以陷阱方式獵捕野生動物等規定顯示，立法者就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之管制，是否以行政公告或立法方式、其管制之程度與範圍、是否得由主管機關核可下使用，均已有所考量，難認未有全面禁止之法律，而有立法怠惰之情事；另提案主文之結構，如提案成立，法律訂定上實難有研商、調整、修正之空間，既全面禁止，則別無全面禁止之外立法選擇（例如於主管機關許可下之使用等），實質上剝奪立法程序中討論審議，以形成多數共識決之立法權行使，以上均與立法原則之創制有違，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2條第2項第2款之補正。

(三)按臺端於聽證會提供之書面資料，列明亞洲及歐洲共29國家係全面禁止套索陷阱，而依其他與會人員或機關說明，亦多有國家係以管理代替全面禁止或其他非一概全面禁止之管制方式；另理由書中敘及改良式山豬吊僅是小型版山豬吊，無差別殺傷力一樣強大，造成盜獵野生動物肉品產業鍊猖獗，及引發跨物種變種病毒擴散人類疫情隱憂，與主管機關佐證資料亦有未合，致不能明瞭其提案真意，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第5款規定之補正。

(四)理由書部分，使用「猖獗」、「不肖」、「凌虐」帶有負面意涵文字，非屬客觀、中立文字；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第5款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之補正。

三、依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規定，臺端應於文到後30日內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駁回。

四、有關本案聽證紀錄等相關書面資料，業已刊載於本會網站「公民投票專區」，請自行參閱。本案本會第608次委員會議議程資料（如附件），併供參考。

正本：潘翰疆 君  
副本：本會法政處

